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9时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恩阳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刘新强、陈婕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与原股东刘新强、陈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5,000.00元的价格受让刘新强、陈

婕持有的上海墨陌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的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72.30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2713.48 万元。

1) 公司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986.15 万元。

2) 公司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353.74 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的总额及净额为 15.5 万元（因被收购企业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均低于本次成交金额，故以成交金额为准），均低于上述标准，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行为，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动信通（北京）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为：2017-051）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雄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

（3）分公司负责人：李壮；

（4）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

（5）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